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19年第二季度长江上游溪洛渡水库来水量约228.5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枯4.6%,三峡水库来水量约1064.3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6.9%。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发电量约492.1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5.17%。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248.8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5.32%;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52.4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3.27%;溪洛渡电站完成发电量118.3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6.14%;向家坝电站完成发电量72.4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49%。

第二季度公司所属电站发电量完成情况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葛洲坝电站	52.45
三峡电站	248.86
向家坝电站	72.41
溪洛渡电站	118.39
合 计	492.11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4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程上柏先生因病于2019年2月1日不幸逝世,程上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7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的(2019)常常证民内字第2931号公证书,程上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其女儿程锦苏(英文名:JOAY CHENG)继承。

2019年7月4日,程上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9,876,780股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程锦苏持有公司股份9,87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福特品牌商用车	2,907	4,399	-33.92%	17,042	20,774	-17.96%	3,276	4,740	-30.94%	17,462	21,083	-17.17%
福特品牌SUV	5,796	527	999.81%	27,085	3,202	745.88%	4,938	619	697.74%	25,570	3,205	697.82%
JMC品牌卡车	7,202	11,603	-37.93%	42,656	52,546	-18.82%	7,073	12,679	-44.21%	44,249	53,225	-16.86%
JMC品牌皮卡	3,797	7,987	-52.46%	28,577	39,340	-27.36%	4,852	8,318	-41.67%	30,061	38,248	-21.43%
JMC品牌轻型客车	2,247	4,021	-44.12%	15,614	20,119	-22.39%	2,539	4,468	-43.17%	14,997	21,309	-29.62%
双龙品牌SUV	168	648	-75.46%	632	5,373	-88.24%	166	763	-78.24%	788	5,292	-85.09%
重卡	67	61	9.84%	433	586	-26.11%	115	134	-14.18%	424	370	14.59%
合计	22,175	29,246	-24.18%	132,039	141,940	-6.98%	22,963	31,721	-27.62%	133,542	142,792	-6.48%
整车散件出口	548	900	-39.11%	3,101	4,562	-32.03%	548	900	-39.11%	3,101	4,562	-32.03%
总计	22,723	30,146	-24.62%	135,140	146,502	-7.76%	23,509	32,621	-27.93%	136,643	147,354	-7.2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至60%	盈利 4,234.68万元
	盈利:6,140.28万元至6,775.4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9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新工厂产能的逐步释放和产品销量的增长,经济效益获得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后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4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4日收到董事王志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志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志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志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志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志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王志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9—018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4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施起先生的书面辞呈。施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还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施起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完成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在聘任工作完成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薛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公司总经理文树梁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施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83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3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长沙银行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日),公司持有长沙银行228,636,220股,根据长沙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64,018,141.60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该笔分红款。公司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已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因此,该笔分红款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含本数)16,416.00万元收购周惠明、刘亚平、周建华合计持有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9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含本数)16,416.00万元收购周惠明、刘亚平、周建华合计持有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传感器”或“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或“目标股权”)。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惠昌传感器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4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惠昌传感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18,400.00万元,较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9,193.55万元,增值率100.14%。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惠昌传感器股东全部权益基准估值为18,240.00万元,因此目标股权的基准交易对价为16,416.00万元。收购完成后,惠昌传感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本次收购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周惠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惠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1119********3X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南花园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1月至今	惠昌传感器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惠昌传感器外,周惠明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刘亚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亚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2619********75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荷花公寓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1月至今	常州市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亚平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持股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普通货运

(三)周建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419********1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新村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周建华最近三年无主要职业的经历,为自由职业者。

3、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建华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住所	新北区民营科技工业园惠昌路9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周惠明
注册资本	2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2280090472
经营范围	传感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口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30年09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惠明	116.3635	41.56%
2	刘亚平	83.6366	29.87%
3	周建华	79.9999	28.57%
合计		28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8180号《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19.18	9,836.49
负债总额	1,025.63	1,136.02
资产净额	9,193.55	8,700.4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52.27	7,982.93
营业利润	569.06	2,379.44
净利润	493.08	2,059.20

(五)主营业务情况

1、惠昌传感器的主营业务概况

惠昌传感器主要从事负温度系数(Nega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以下简称“NTC”)温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惠昌传感器主要产品的用途

惠昌传感器的主要产品为NTC温度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如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电饭锅、电熨斗、热水器和洗碗机等,还应用于移动通信电源、锅炉、卫生洁具及其他工业控制设备。此外,惠昌传感器已经开始拓展车用温度传感器市场,产品应用于汽车用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充电枪等零部件。

3、惠昌传感器行业地位

惠昌传感器自从成立以来,一直从事NTC温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核心人员均深耕行业多年。经过多年发展,惠昌传感器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其产品和技术相继通过了松下、博西家电、惠而浦、艾欧史密斯等世界著名企业的认证,产品已经达到世界领先家电企业的技术要求,惠昌传感器在高端家电用温度传感器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目前,惠昌传感器已经成为国际家电行业著名企业的长期供应商。未来,惠昌传感器将向国内外继续开拓其他优质客户及新的应用场景。

惠昌传感器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芝浦电子株式会社

芝浦电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芝浦电子”)成立于1953年,芝浦电子一直专门进行热敏电阻元件和温度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特别致力于热敏电阻的开发。1972年,芝浦电子开发出玻璃封装热敏电阻,随后成为了世界标准。芝浦电子的热敏电阻和传感器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家用电器(例如空调、冰箱、电饭煲和微波炉)、住房设备(例如热水器)、办公自动化设备(例如复印机的打印机)以及汽车领域。

(2)SEMITIC株式会社

SEMITIC株式会社成立于1958年,是专业的NTC热敏电阻开发及生产企业。以陶瓷工艺技术和半导体技术为基础,在开发生产热敏电阻能力方面处于全球领先位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温度计、体温计、电池、电子礼品、空调等行业。

(3)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是具高校背景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8)的核心子公司,创立于1988年,在孝感国家高新区建有全球最大的敏感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基地,主要产品有NTC系列热敏电阻、PTC系列热敏电阻和汽车电子。

(4)广东爱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爱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晟电子”)成立于2007年,是专业从事各种NTC热敏电阻器件、NTC热敏芯片、NTC温度传感器、NTC温度探头传感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的民营高科技企业。爱晟电子采取半导体制程,结合NTC热敏材料和工艺技术,采用材料加工、切片、封装及测试设备,实现了NTC热敏电阻器件的批量制造。

4、惠昌传感器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惠昌传感器凭借成熟的产品、可靠的质量赢得了松下、博西家电、惠而浦、艾欧史密斯等国际大型家电厂商客户的青睐。除此之外,惠昌传感器还在积极开发国内大型家电厂商和国外高端客户。

优秀的客户资源为惠昌传感器贡献了稳定的现金流,引导惠昌传感器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同时有助于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

(2)技术研发优势

温度传感器的核心部件NTC热敏电阻器件的制备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国内仅有几家公司掌握了成熟的制备工艺。惠昌传感器从成立以来便重视技术研发,经过数十年的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已经掌握了成熟的产品制造工艺,成本低、效率高,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需要及时开发新产品。

(3)生产制造优势

惠昌传感器掌握NTC温度传感器的芯片配方调制、烧结、切片、封装检测的完整流程,同时也掌握了NTC温度传感器开发的能力。正因为惠昌传感器掌握NTC温度传感器制造的核心工艺,能够独立开发和生产NTC温度传感器,可以快速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反应,及时提供客户优质产品。此外,惠昌传感器掌控了几乎所有核心环节的制造工艺流程可以保证其生产的产品具有更好的一致性和稳定的性能。

(六)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七)股东优先受让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惠昌传感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47号)。

2、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惠昌传感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1)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惠昌传感器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10,219.18万元,总负债1,025.63万元,净资产9,193.5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3,930.52万元,总负债1,025.63万元,净资产为12,904.89万元,净资产增值3,711.34万元,增值率40.37%。

(2)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惠昌传感器净资产账面价值9,193.5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惠昌传感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400.00万元,评估增值9,206.45万元,增值率100.14%。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结果是标的企业的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估计,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客观、科学、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18,400.00万元作为惠昌传感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3、收益法的重要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

对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预计惠昌传感器2019年4-12月至永续期的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4月-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期
净利润	1,610.94	2,072.31	1,840.92	1,806.74	1,767.99	1,726.85	1,739.89
加:折旧摊销	225.14	297.26	261.30	246.92	219.96	185.61	170.13
加:利息支出(扣除税务影响)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344.25	99.94	70.44	117.86	151.13	53.45	181.20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499.69	83.20	56.30	28.43	11.43	5.73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92.14	2,186.42	1,975.47	1,907.37	1,825.38	1,853.29	1,728.82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年期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用于预期收益还原。本次评估时,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上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

惠昌传感器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12.15%,作为惠昌传感器的折现率。

(3)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惠昌传感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400.00万元。

(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评估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目标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十一)标的公司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对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立。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惠昌传感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400.00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惠昌传感器股东全部权益基准估值为18,240.00万元,因此目标股权的基准交易对价为16,416.00万元。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是同交易对方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与标的公司账面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次定价以评估价格作为参考依据,而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采用股权目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与账面值会有差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日盈电子(甲方)与本次拟收购的持有目标股权的周惠明(乙方1)、刘亚平(乙方2)、周建华(乙方3)合计3名股东(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基准估值及基准对价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47号),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400.00万元人民币,经各方在此基础上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基准估值为18,2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基准估值”)。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基准交易对价为16,416.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基准对价”),视乙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对基准对价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1、乙方2、乙方3对应的基准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的股权比例	对应的基准对价(万元)
1	周惠明(乙方1)	31.56%	5,756.5440
2	刘亚平(乙方2)	29.87%	5,448.2880
3	周建华(乙方3)	28.57%	5,211.1680
合计		90.00%	16,416.0000

(三)业绩承诺

以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8年度营业收入79,829,305.22元人民币为基数(以下简称“收入基数”),乙方1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应与当年度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相同)审计后营业收入均不低于收入基数的80%。

(四)基准对价调整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向乙方提供的时间与甲方当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日相同,但不应早于其公开披露日,原则上最晚不得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若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或2020年度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当期承诺的营业收入,针对乙方1对应的基准对价应进行调整并相应调减对乙方1的后续付款金额,但不对乙方2和乙方3对应的基准对价调整。

2019年度针对乙方1对应的基准对价调减数=乙方1对应的基准对价*(乙方1该期对应应收股权转让款比例30%)*[1-(2019年度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收入基数)]。

2020年度针对乙方1对应的基准对价调减数=乙方1对应的基准对价*(乙方1该期对应应收股权转让款比例10%)*[1-(2020年度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收入基数)]。

若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及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年平均营业收入处于收入基数的80%-100%区间,甲方直接以绩效方式奖励乙方1人民币100万元(税前);若(年平均营业收入/收入基数))100%,则再增加奖励绩效人民币100万元(税前)。上述奖励在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合计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即基准对价的30%。乙方应在收到第一期现金对价后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纳税事宜,并在交割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完税证明(具体纳税按分期实际收到的转让款或按照合已收应收的全部转让款,以当地工商和税务部门对完成股权交割变更登记要求为准)。

2、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合计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基准对价的30%。

3、标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2019年度针对乙方1对应的基准对价调减数已核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1第三期现金对价,即乙方1对应基准对价的30%扣除2019年度针对乙方1对应的基准对价调减数(如有);

标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及公司年报公开披露后15个工作日内,如未出现乙方2和乙方3违反相关陈述和保证事项的情况下,甲方应分别向乙方2和乙方3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即乙方2和乙方3对应的基准对价的30%。

4、标的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2020年度针对乙方1对应的基准对价调减数已核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1第四期现金对价,即乙方1对应基准对价的10%扣除2020年度针对乙方1对应的基准对价调减数(如有);

标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及公司年报公开披露后15个工作日内,如未出现乙方2和乙方3违反相关陈述和保证事项的情况下,甲方应分别向乙方2和乙方3支付第四期现金对价,即乙方2和乙方3对应的基准对价的10%。

(六)股权激励

标的公司被并购后,由甲方委派或选聘团队与标的公司现有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共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团队意愿,自愿原则认缴相应款项,以自甲方股权受让形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甲方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以不低于基准估值的价格持有标的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应在甲方收购标的公司完成后6个月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

当且仅当标的公司自交割日起后第5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正增长条件下,员工持股平台及乙方1有权要求,且甲方承诺,自交割日起5个完整会计年度后6个月内以下述约定的定向收购对价对员工持股平台及乙方1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定向收购(以下简称“定向收购”)。

定向收购对价=员工持股平台及乙方1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交割日起后第5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倍市盈率。

(七)目标股权的交割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或经甲乙双方书面议定日期),乙方应保证其及标的公司根据有关的法律,妥善办理目标股权的交割手续,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甲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进行登记。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上述交割手续。

(八)先决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以下述先决条件成就时间孰晚)之日正式生效。本条所约定之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归属于目标股权的部分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归属于目标股权的部分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比例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各自转让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乙方有义务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对甲方及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过渡期间,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其他处理,且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提起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主张应基于本协议终止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并不影响各方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不会对惠昌传感器现有员工的聘用做出重大调整;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公司将根据惠昌传感器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惠昌传感器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根据日盈电子与周惠明、刘亚平、周建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董事会予以改选,董事会人员5名,其中4名由日盈电子推选,1名由周惠明推选。

标的公司总经理保持稳定,日盈电子推选的董事可以推荐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骨干及技术骨干等人选,以协同标的公司总经理进行业务维护及开拓。

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就竞业禁止约定:周惠明、刘亚平、周建华除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形外,终身不得作为所有人、股东、合伙人、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经